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等级R2及以下)。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69100000004461
2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5301880002655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转来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吉24民初23号、(2023)吉24民初24号、(2023)吉24民初25号),因大兴集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延边银行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大兴集团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24民初23号、(2023)吉24民初24号、(2023)吉24民初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前述法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7.342亿元及利息共计5,586.38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逾期月利率9.375‰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

2、判令被告为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从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3、原告就被告大兴集团提供的其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共计8,013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4,075,720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15,000元,合计4,090,72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案件涉及大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8,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属于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是本案的抵质押物之一。上述质押股份中7,839万股已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可能存在被司法执行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判决,被告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相关事宜。

本案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路 1018 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63,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振先生、潘亚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4,663,555	99.9998	25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邵康先生	134,663,555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7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8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12	关于预计2023年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200	97.0414	250	2.9586	0	0.0000
15.01	邵康先生	8,200	97.04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9、10、11、12、13、15项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律师、姚培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2.8万份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71.8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相应产能已在其他城市完成布局,故江苏北特铝合金已无存续必要,公司拟注销江苏北特铝合金,注销该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相应产能已在其他城市完成布局,故江苏北特铝合金已无存续必要,公司拟注销江苏北特铝合金,注销该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邵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邵康先生简历

邵康: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2012 年,上海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特科技前身),历任技术部助理工艺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12 年-2013 年,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工程师;2015 年-至今,历任北特科技市场开发部市场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规划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于 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3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北特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6.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66人。

7、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2.8万份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71.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009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特铝合金")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相应产能已在其他城市完成布局,故江苏北特铝合金已无存续必要,公司拟注销江苏北特铝合金,注销该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691N0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63号

5、法定代表人:靳晓堂

6、成立日期:2018-09-12

7、营业期限: 2018-09-12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精密制造;铝合金模具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北特铝合金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指标:江苏北特铝合金未实际开展运营,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93.21	1,493.21	0	-0.57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相应产能已在其他城市完成布局,故江苏北特铝合金已无存续必要,注销该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亿日元(税前,按20.3日元=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8.7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10.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0亿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2022年11月25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2,250万股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同时与浙商证券进行了到期购回交易,办理了45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5日,东兴集团与浙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办理了2,25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54.77%	3.45%	2021年5月28日	2023年5月1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500,000	54.77%	3.45%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4,400,000	49.57%	6.80%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8,400,000	44.70%	8.94%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关于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5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6	0085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2年,现欲转换为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假设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申购补差费率为0.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以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6.2 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